

武汉道森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皆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3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杨皆红先生就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履行董事会职责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工作情况向董事进行汇报，并对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分析总结、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在 2016 年度勤勉、独立的履行监事会职责、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由监事会主席刘义先生就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工作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管理、经营与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与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与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17 年度发展规划，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关键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和 2017 年发展规划，公司拟暂不向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，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柳晓丽、龚智勇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武汉道森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北旗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道森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道森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